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便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及时、准确地看到法律和行政法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决议；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此外，选收了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按公布或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国务院部门规章按本届国务院组成部门顺序排列，同一部门收两件以上者，按发布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 1987 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收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 1991 年第

一辑,共收本年度第一季度内公布的法律 3 件;行政法规 6 件,法规性文件 14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17 件;地方性法规 4 件,地方政府规章 4 件。另外,补收 1990 年第四季度发布的法规性文件 1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1 件,共计 50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1991 年 1 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3)
------------------	-------

(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1年3月2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 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10)
--	------

(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法 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4)
--	------

(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9)
(1991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号发布)
-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30)
(1990年12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1月21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 第11号发布)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35)
(1991年1月25日国务院第七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号发布)
-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42)
(1991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47)
(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2月22日国家文物局令 第1号发布)
- 专利代理条例…………… (52)
(1991年3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号发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59)
(1990年12月13日)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部门关于改革和加强农村医疗卫生工作请示的通知	(66)
(1991年1月17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节约用水工作报告的通知	(73)
(1991年1月26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通知	(78)
(1991年2月1日)	
国务院批转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区划工作报告的通知	(87)
(1991年2月7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旅游行业管理若干问题请示的通知	(93)
(1991年2月1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工人夫妻两地分居不得收取费用的通知	(98)
(1991年2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加强演出市场管理报告的通知	(99)

(1991年2月22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促进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迅速成长意见的通知 (104)

(1991年2月23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环保局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审批意见报告的通知 (110)

(1991年3月2日)

- 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113)

(1991年3月6日)

-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工作请示的通知 (125)

(1991年3月8日)

- 国务院关于加强外资企业重大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 (132)

(1991年3月13日)

-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建设第二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请示的通知 (134)

(1991年3月22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意见的通知 (143)

(1991年3月25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一九九一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155)
(1991年1月15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165)
(199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	
财政部门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条例》的若干规定	(170)
(1991年3月14日财政部发布)	
劳动部优质产品评选办法	(181)
(1991年1月23日劳动部发布)	
粉尘危害分级监察规定	(186)
(1991年2月1日劳动部发布)	
地质勘查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189)
(1991年2月19日地质矿产部令第11号发布)	
化学工业产品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193)
(1991年2月27日化学工业部令第2号发布)	
化工系统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208)
(1991年2月14日化学工业部令第3号发布)	
全民所有制交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实施办法 (试行)	(215)
(1991年2月2日交通部发布)	
乡镇企业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	(226)
(1991年2月28日农业部、财政部发布)	
乡村集体工业企业节能管理暂行规定	(230)

(1991年3月5日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	
家用电器商品维修服务工作管理办法	(236)
(1991年1月18日商业部发布)	
对外经济贸易社会团体管理办法	(245)
(1991年2月26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251)
(1991年2月26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9号发布)	
技术监督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255)
(1991年3月12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20号发布)	
报纸管理暂行规定	(262)
(1990年12月25日新闻出版署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 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276)
(1991年3月5日海关总署令第18号发布)	
关于国家事业行政单位在创收活动中加强国有 资产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279)
(1991年2月19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辽宁省国防教育条例	(285)
(1991年1月26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福建省抵押贷款条例 (291)
- (1991年3月9日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1年3月12日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 广州市社会文化市场管理暂行条例 (303)
- (1990年9月28日广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1年1月10日
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
会议批准 1991年2月5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公布)
- 陕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311)
- (1991年1月29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1年1月29日
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
号公布)
- 北京市外地人员经商管理办法 (322)
- (1991年1月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发布)
- 北京市劳务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326)
- (1991年1月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发布)
- 河北省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改造现有企业的暂行
规定 (331)
- (1991年1月1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56号发
布)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办 法	(337)
(1991 年 2 月 21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2 号发布)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便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及时、准确地看到法律和行政法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决议；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此外，选收了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按公布或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国务院部门规章按本届国务院组成部门顺序排列，同一部门收两件以上者，按发布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 1987 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划收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 1991 年第

一辑,共收本年度第一季度内公布的法律 3 件;行政法规 6 件,法规性文件 14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17 件;地方性法规 4 件,地方政府规章 4 件。另外,补收 1990 年第四季度发布的法规性文件 1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1 件,共计 50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1991 年 1 月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公布 自199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徽的尊严,正确使用国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按照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制作说明》制作。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

一切组织和公民,都应当尊重和爱护国徽。

第四条 下列机构应当悬挂国徽:

- (一)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
-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

- (四)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
- (五)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
- (六)外交部；
- (七)国家驻外使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可以悬挂国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国徽应当悬挂在机关正门上方正中处。

第五条 下列场所应当悬挂国徽：

- (一)北京天安门城楼，人民大会堂；
- (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厅；
- (三)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庭；
- (四)出境入境口岸的适当场所。

第六条 下列机构的印章应当刻有国徽图案：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各直属机构、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务院规定应当使用刻有国徽图案印章的办事机构，中央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应当使用刻有国徽图案印章的其他机构；

(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检察院；

(四)国家驻外使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

第七条 下列文书、出版物等应当印有国徽图案：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国务院颁发的荣誉证书、任命书、外交文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职务名义对外使用的信封、信笺、请柬等；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国务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的封面；

(四)国家出版的法律、法规正式版本的封面。

第八条 外事活动和国家驻外使馆、领馆以及其他外交代表机构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由外交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九条 在本法规定的范围以外需要悬挂国徽或者使用国徽图案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或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条 国徽及其图案不得用于：

(一)商标、广告；

(二)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

(三)私人庆吊活动；

(四)国务院办公厅规定不得使用国徽及其图案的其他场合。

第十一条 不得悬挂破损、污损或者不合格的国徽。